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年10月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議業於103年9月30日（二）下午5時20分召開完畢。
- 二、有關本校申請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甄選機制比照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由各學院依每1類專長領域至多推薦1人，並將申請人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依各類專長領域分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再提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複審，經充分討論後，依5類專長領域各甄選1人報部。

擬辦：本案如奉 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敬陳

副校長 艾

校長 邱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責組
楊宗鑫

1003/915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
1003/0930

專員
范惠珍

1006/1038

主任秘書
李安進
1006/1000

如擇

校長邱義源

1008/0835

副校長艾 群

1007/0905



* 1 0 3 0 5 0 0 6 5 3 *

第1頁 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艾副校長群	艾群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朱院長紀實	朱紀實	
洪院長混祐	洪混祐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翁主任義銘	翁義銘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列席者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列席者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林莉莉 許鈞廉	列席者
潘組長宏裕	潘宏裕	
楊宗鑫	楊宗鑫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林翰謙研發長、丁志權院長（王思齊特助代）、劉榮義院長、周世認
院長、朱紀實院長、洪混祐院長、黃宗成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謝勝文主任、楊弘道組長、潘宏裕組長、許鈊鑫組
員

記錄：楊宗鑫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有關申請人
數規劃與機制、優秀人才延攬與留任質量指標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規劃，
提請 審議，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制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達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目標。
- 二、教育部自 100 年開始執行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本校於 101 年始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於 101、10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3 年期計畫)每年 120 萬元、110 萬元，獲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獲補助金額	獲獎教師	專長領域**	所屬學院
101	120 萬/年	洪如玉老師(30 萬/年)	社會科學	師範學院(2 人)
		黃財尉老師*(30 萬/年)	社會科學	農學院(1 人)
		陳國隆老師(30 萬/年)	生物及醫農科學	生命科學院(1 人)
		林芸薇老師*(30 萬/年)	生物及醫農科學	
102	110 萬/年	艾 群老師(50 萬/年)	生物及醫農科學	師範學院(1 人)
		楊德清老師(30 萬/年)	社會科學	理工學院(1 人)
		朱紀實老師(30 萬/年)	生物及醫農科學	生命科學院(1 人)

*為年輕優秀人才。年輕人才指 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 5 年內之人員。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教育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之人才。

**專長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科。

三、103 年度申請作業要點業經修正，提報方式與 101、102 年度略有差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改為由各校提出為執行其特色發展計畫所需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機制，以取代原審查個別人員方式，故學校應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 (二) 補助經費未來將由學校統籌運用，僅就核定總額及校內核給標準規範。
- (三) 因補助對象為各大專校院，調整本申請作業績效報告提報內容及補助之相關規定。
- (四) 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應兼重質量指標，並應涵蓋研究、教學及產學服務等不同構面。
- (五) 延攬或留任人才類別除研究人才，應多方延攬如產學、教學及社會服務等人才。

四、依據修正之作業要點，本次申請作業有關補助經費比例與人數比例規定如下：

- (一) 學校配合款(即學校自籌經費)應達申請計畫經費 20%以上(如向教育部申請 100 萬元補助，學校需自籌至少 20 萬元)，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 (二)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 40%；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 20%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 5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綜上，本次申請作業擬提會討論事項，臚陳如下：

- (一) 考量提報人數如超過 5 人，須符合上開說明四之人數比例規定，且補助優秀人才之專長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參考本校 101、102 年度獲補助情形，有關提報人數與人才類別與比例之規劃(詳如附件頁 12)，提請 討論。
- (二) 本計畫申請時間截止日為 10 月 17 日，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

且計畫申請內容須包含（詳如附件頁 15~16）：

1.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2. 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3. 校內彈性薪資制度、人才類別及二者比例規劃。
4.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5.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 (1)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應兼重質量指標，並應涵蓋研究教學及產學服務等不同構面（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等）。
 - (2)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 (3)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 (4)學校執行本計畫整體之預期效益，應建立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故本次擬提報優秀人才規劃，本校延攬留任計畫與策略機制，及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與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提請 討論。

(三) 有關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之自籌經費應達 20%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乙節，於 101、102 年度係以執行本計畫購置之設備費每年 5 萬元及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每年 6 萬元方式配合，惟因前項係以教卓計畫補助款之「設備費」(資本門)支應，易受限於教卓計畫經費核銷規定，造成獲補助人困擾及核銷時間冗長，後項則依教師個人是否提出申請而定，不易落實學校配合款之「配合」意涵。且教育部對於「學校配合款」說明為：薪資待遇為優秀人才本身在學校的薪資部分，而相對配合款為學校除了此補助外，給予此優秀人才額外的其他補助，例如：研究費、各項津貼等，其他需附加條件給予的補助津貼亦可列入，但必須附註說明附加條件內容；故有關申請經費總額之個人核給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來源及配合補助方式，詳如附件頁 17），提請 討論。

(四) 依據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原則：「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教育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

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乙節，於 101、102 年度執行本計畫時配合二代健保新制，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衍生之補充保費，係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有關本次規劃提報之彈性薪資經費需求與衍生之補充保費等經費，如何由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配合規劃，提請 討論。

六、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2 (頁 5~18)，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案提報人數為 5 人，分別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專長領域各 1 人；每人每年核給彈性薪資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二、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就教師所屬專長領域，每 1 專長領域以提報 1 人為限，經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依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相關作業原則辦理外審後，再提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三、甄選機制比照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由各學院依每 1 專長領域至多推薦 1 人，並將申請人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依上開各類專長領域分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再提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複審，經充分討論後，依 5 類專長領域各甄選 1 人報部。
- 四、外審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支付（如：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結餘款等）。
- 五、本案彈性薪資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學校配合款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